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广西资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名纳税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您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征缴事项通知书》、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143 号 302 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511011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